P. RUGGIERI

DOCTRINA

CHRISTIANA

解此畨字周圍真經

天主之名當中

益揚乾坤明教

A SOLIS ORTV VSQVE AD OCCASVM LAVDABILE NOMEN DOMINI ~ PS: CXII

IHS

天主實錄正文



天主實録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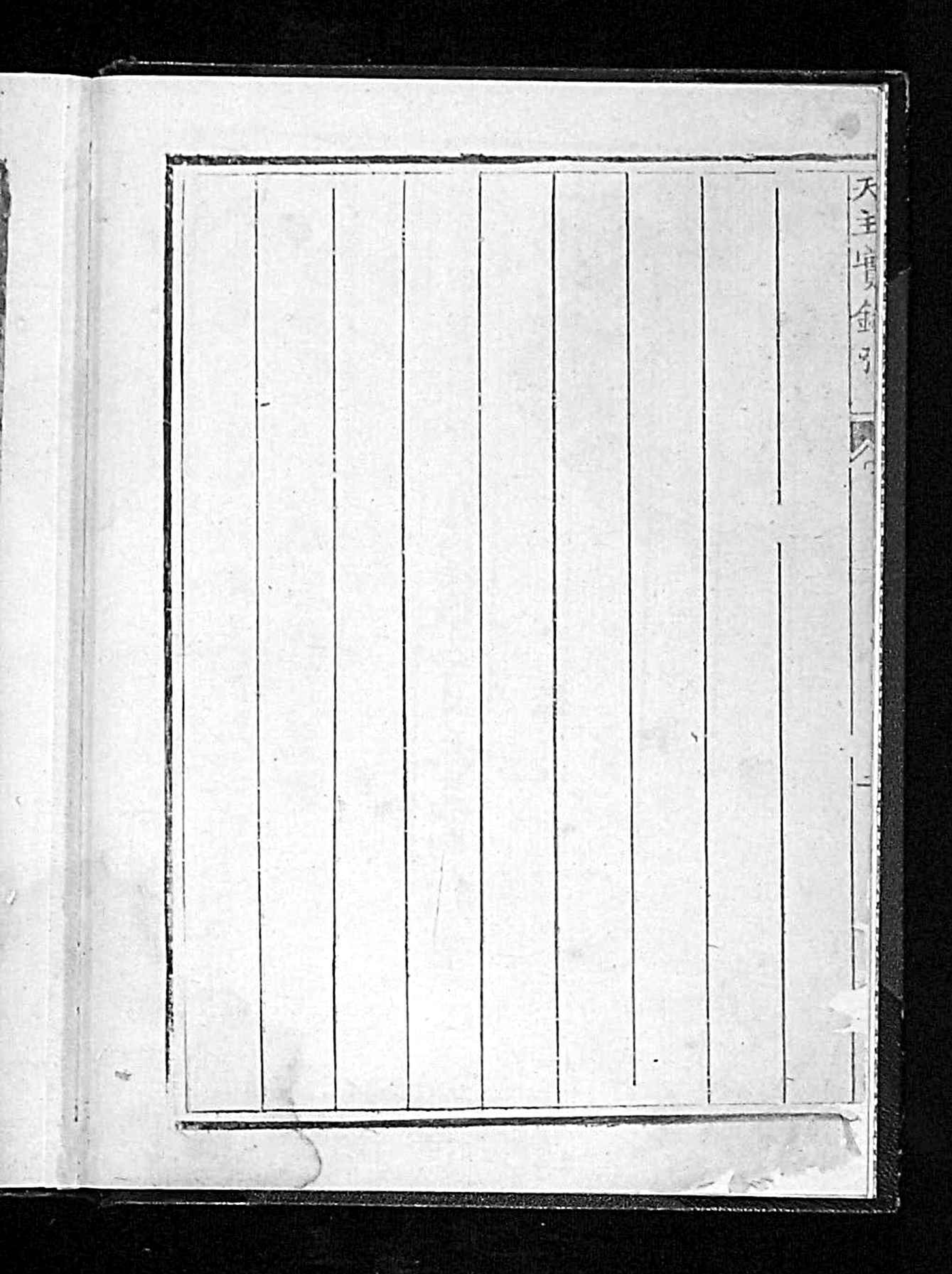
嘗謂五常之序。惟仁義爲最先。故五倫之内。以居親爲至重。人之身體髮膚。受於父母。爲人子之報父母者。皆出於良知良能。不待學而自然親愛者也。故雖禽獸性偏。亦有反哺跪乳之恩。矧伊人乎。僧雖生外國。均人類也。可以不如禽獸。而不思所以報本哉。今蒙給地柔遠。是即罔極之恩也。然欲報之以金玉。報之以犬馬。僧居困乏。而中華亦不少金玉寶馬矣。然將何以報之哉。惟以天主行實。原於天竺。流布四方。

得以捄拔魂靈升天免墜地獄其倘視金玉寶馬徒
爲玩好而無益於世者相遠果何如耶僧思報答無
由姑述實錄而變成唐字畧酬其柔遠之恩於萬一
云爾況能從此聖教者其事亦不難矣何者不必遂
口持齋坐守禪定亦不必屏棄舊業從師遠遊惟
誠心奉敬無有疑二則天主必降之以福矣但實錄
未見之先有如黑夜無光不知生死之原實錄既見
之後自明天主根因而知所以善善而惡惡若真若
撥雲霧而覩日月矣抑或視爲故紙則受刑入地獄

終難克見天主矣。夫誰咎。夫誰咎。然天主義理精微
難以闡發。故作二人問答於是篇云。

旹

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



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目錄

目錄終

新編天主實錄

天竺國僧輯

真有一位天主

或問天下萬物。惟賢才最為尊貴。蓋以賢才通古今。達事理也。故欲明理之人。不遠千里而師從之。予自少時。志欲明理。故奔走四方。不辭勞苦。其所以親炙於明師者誠不少。切磋于良朋者亦至多。教〻為善。吾心猶未足也。何者。今世之事雖略明。死後之理誠未知何如也。今幸尊師傳授天主經旨。引人為善。救

拔䰟靈升天。予特来求教。希乞勿吝。答曰。僧生於天竺。聞中華盛治。願受風波泛海。三載方到明朝。今居于此。非為財利。惟奉祀天主而已。盖天庭之中。本有一位天主。制作乾坤人物。普世固當尊敬之。幸承賢友俯視。有何見教。傾耳願聞。或曰。予平日所從有數位明師。所習有萬卷詩書。未聞有一位天主。而能制作乾坤人物。茲者請教。果有一位天主否也。僧應之曰。人雖至愚。知有尊長在上。則奉敬之。只不知誰為至尊而奉敬之。予見賢友敏達。姑揭一二正理而言

之。天庭之中。真有一位為天地萬物之主。吾天竺國
人稱之謂了無私是也。吾且以理譬之。譬有外國一
人。遊至中華廣省。見其各處州縣。俱事本府：承事
乎兩司。而兩司又承事乎兩院。廣省如是。則其餘省
亦可知矣。然兩院獨無所承事乎。原有一位人君。撑
持掌握。固能如是之安泰也。他雖未嘗親至京師。目
見君王。然以理度之。誠知其有一位人君也。如此乾
坤之內。星高乎日。日高乎月。月高乎氣。氣浮于水。水
行于地。地隨四時而生花果草木。水養魚蝦。氣育禽

獸。月隨潮水。日施光明。予忖度之。誠於天庭之中。必有一位天主。行政施權。使無天主。焉能使四時而不亂哉。此乃第一之喻理也。且物不能自成。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必成於良工之手。人必生於父母。鳥必出於其卵。知此。則知天地不能自成。必由於天主之制作可知矣。此僧所以知其原有一位之天主也。此乃第二之喻理也。且日月星宿。各遵度數。爲譬之以理。誠如舟楫之渡江海。檣艦航舵。百物俱備。隨水之上下。江海之淺深。風濤之或靜或湧。而無損壞之憂

者。則知一舟之中。必有掌駕良工。撑持掌握。乃能無事。此固第三之喻理也。何况天地之間。事物如此其至衆也。豈無一位天主。亦何以撑持掌握此天地萬物哉。此僧所以深知其眞有一位之天主也。

天主事情

或曰。予聞尊師明言。始知誠有一位天主矣。敢問天主之説何如。希乞告我。答曰。凡物之有形聲者。吾得以形聲而名言之。若天主尊大。無形無聲。無始無終。非人物之可比。誠難以盡言也。嘗聞古有一位人君。

欲知天主之說。問於賢臣。賢臣答曰。容臣退居一月尋思。乃敢以對。至期而君問之。答曰。此理微妙。誠然難對。希乞再容一月。何如。如是者已三月矣。並無以對。君怒曰。爾何戲我若此。臣曰。臣何敢戲君。但此理精微。益思而理益深。亦猶仰觀太陽。益觀而眼益昏。是以難對也。又聞古有一賢士。欲盡明天主之說。盡夜尋思。一日在於海邊往來。遇一童子。手執漏碗。望海而行。士問曰。子將何往。童子曰。吾執此碗。欲汲盡此海水也。士笑曰。欲以漏碗而汲盡滄海。子言謬矣。

童子曰。爾既知滿碗不能汲竭海水。而顧勞神殫思求知天主之說。豈不大謬。須臾童子不見。士乃驚悟知其為天人也。以此觀之。則天主誠非言語之所能盡。吾且解其略耳。但天主之德。甚是圓滿。無所不足。予先以理譬之。凡人皆稱火甚熱。何也。因其能熱乎萬物。又稱其日甚光。何也。因其能施光于月而照萬物耳。夫火之熱。日之光。萬物之靈秀。皆天主之德之所及也。是以稱其圓滿而無所不足也。此乃天主第一之事情。且又甚嘉。而能施恩於人物。何以徵之。作

之金石珠玉。作之草木花果。又作之諸般禽獸。而使
之知覺運動。若夫作之世人。則又賦之聰明睿智。達
事情。知物理。是以稱其甚嘉也。此乃天主第二之事
情也。且天主甚是靈通。何以知之。知其魚游而處之
水。鳥飛而處之木。走獸之類而置之山野。又明普世
人心之善惡。是以稱其靈通。此乃天主第三之事情
也。天主又甚權衡能幹。而能宰制乾坤。生養人物。夫
當世之王者。且能行政乎治天下。况天主乎。是以稱
其權衡能幹。此乃第四之事情也。且又正法。而能賞

善罰惡。人之為善者。今世雖未之賞。至於後世。必降之以福。為惡者今世雖未之刑。至於後世必加之以禍。此乃第五之事情也。天主且甚慈悲。人若犯罪而能遷善改過。哭求赦宥。則亦恕之不責。是以稱其慈悲。此乃第六之事情也。又見天主無為而成。前有作為。亦只成於須臾之間耳。若夫人之欲成一器。必賴良工精製而後成。若無良工。則不能以成其器。天主與世人大是不同。是以無為而成也。此乃第七之事情。或人躍然喜曰。吾今真知天主之事情矣。第欲以

身見之未知得否。答曰。得見之以理。而不得見之以目。且宇内之物。一者有形。一者無形。有形之物。眼得而見之。無形之物。若天人䰟靈魔鬼等物。人皆不得而見。但度之以理而已。亦猶見其室上烟騰。雖未嘗親至室中。自然知其室中之有火矣。見其人身動覺則知其有䰟靈。若愚昧之人。見其有形之物則曰有。若無形不得而見者則曰無矣。因此僧言天主天人䰟靈魔鬼。此等皆是無形。人不得而見之也。若賢者則不然。見其有天地。則知其有天地之制作。見其人

身之運動。則知其有魂靈矣。此所以言欲見天主而不得見之以俗眼也。

解釋世人冒認天主

或曰。吾平日所習詩書。亦有數卷。其中義理。與此大異。玆者領教尊師。方足吾心思之願矣。先聞其眞有一位天主。復聞其掌握乾坤。而及其圎滿慈悲等情。誠為正理。柰何當世之人。不識天主。將妖詞洋溢普世。何則。固有者言曰。宇内靈神極多。不特天主。或有者言曰。天地至尊。非餘物之比。亦有者言曰。釋迦彌

陀。真成道果。又有者言曰。世界並無靈神。凡事皆由
乎命。予聞妖詞多端。罔知真理。希乞指引為幸。答曰。
僧見尊友略明諸經。又以妖詞詢問。吾且樂告乎汝。
盖人之無罪。魂眼光明。得以真知正理。亦猶明目之
人。見其物之白者曰白。黑者曰黑。人之有罪。魂眼暗
昧。不得明其正理。似乎盲瞽之人。以白為黑。以黑為
白矣。予今教之天主最靈。獨有一位。掌握宇內事物。
何須其多哉。譬如一人止有一首。一家止有一長。一
國止有一君。假如有二。則國家亂矣。僧故曰。天主獨

尊。其餘天人。亦不得配乎天主矣。且天非尊神。乃天主之家庭也。世之奉事乎天。亦何異於遠方鄙細之人。輙至京都。見其皇宮殿宇。則施禮而拜之。傍人有哂之。則曰吾拜吾君。夫何笑。今人奉敬乎天。是即拜皇宮之徒矣。其可笑當何如。或者又問汝言天非尊神。焉能化生萬物哉。答曰。化生萬物。皆由天主掌運諸天陰陽流轉。而降之雨露。然天能降之雨露。而其所以降者。天主使之也。譬如鋸鑿。雖能成器。皆由匠人使用。乃能成器也。或問釋迦勤苦勞心。著作經文。

四千餘卷。果無可誦讀與。曰。釋迦經文虛謬。皆非正理。故不可誦。姑試論之。曰。四生六道。人魂輪迴。又曰殺牲者魂靈不得升天。或魂歸天堂者。復能迴生世界。及地獄充滿之際者。復得再生於人間。又曰禽獸來聽講法。亦得以成其道果。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法蓮花經。囑其後人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家有錢財。買經誦讀。則得以升天受福。若夫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苦。買經不得。亦將墜於地獄與。此釋迦之言。誠不可

信。或問彌陀釋迦。既非得道之人。若人求福感應甚驗何也。曰。此等皆邪魔惡鬼。潛附佛像之中。誑誘世人。是以求之有應也。或問天主何故容其邪神而不除滅之也。曰。人既爲非。則天主不佑。故邪魔惡鬼得以侵迷之。上古之時。人甚愚直。不識天主。見其世人略有威權。及其死後。則立之貌像。置之祠宇。以爲思慕之跡。及其年久。人或進香獻紙。以爲祈福之基。魔鬼因欲迷人爲惡。故居於神廟。以應世人祈求。夫人之奉敬邪神。及其既死。則魂靈墜於地獄。爲魔鬼所

後使此。乃魔鬼之幸也。或曰。予聞人之貧富壽夭皆出於命。未知是否。曰。人之貧富壽夭。要皆天主之所賦也。或曰。天主至公。則當賞善而罰惡可也。吾觀世人固。有惡者而富貴。亦有善者而貧窮何也。曰。善惡而見報者。其事固少。至於死後。善者魂靈升於天堂而受福快樂。悠久無疆。惡者魂靈墜於地獄受刑苦。楚萬狀。永遠不脫。此其事甚大也。然其間亦有為惡而富貴者。行惡之中。亦有小善者存。故天主以錢財見報之。若死後則必加之以刑矣。亦有為善而貧賤。

為善之中。亦有小悪厄焉。故天主以貧賤見報之。至於死後。必加之以福矣。故吾曰萬事皆由天主而不出於命也。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

僧曰。前已明言天主之德。令以制作天地人物言之。憶自五千五百五十餘年以前之時。別無他物。只有一位天主。欲制作天地人物。施之恩德。為後人所瞻仰。故於六日之間。俱各完成。第一日先作一重絶頂高天。及其衆多天人。混沌之地水。第二日之所成者。

氣也。火也。九重之諸天也。第三日則分其高者為山。流者為水。第四日則作之日月星辰。第五日作衆禽飛於上。魚鱉游於水。第六日作百般走獸。及其人祖。以生育乎人民。或曰。此事皆未前聞。令浔領教。誠為至妙。若第一日之制作也。有幾件事否。答曰。第一日之所成者。其中固有四般。第一般者地也。此地甚廣。周圍計七萬二千餘里。其中乃地獄之所在也。且有二性。甚旱而又甚冷也。形重乎水。是以地居于下。水浮于上。第二般者地上之水也。水環地外。似乎雞旦

之白地。居水中。有如雞旦之黄。亦有二性。甚冷而又甚濕也。第三般者。絕頂之高天也。超凡天人與夫得道之真人。俱居于此。第四般者。做天庭中之天人衆多。或曰。我今已知天主先日作地。譬如房屋之定其基址。及成絕頂第一重之高天。而覆乎世界萬物。譬如房屋之成其障蓋也。曰。此言誠是也。令吾說汝所言房屋之事而明言之。第二日之制作。亦有三般存焉。第一般者。絕頂高天之下。又作九重之諸天。上下相包。如葱頭然。若第九重之天。流行似箭之速。一日

而周天一次第九重之天既動而下八重諸天亦因之以俱動矣若第八重之天衆星所居之天星之在天亦猶木節之在板也第七重者填星所居之天填星者土星也第六重者歲星所居之天歲星者木星也第五重者熒惑星所居之天熒惑星者火星也第四重者日輪所行之天第三重者太白星所居之天太白星者金星也第二重者辰星所居之天辰星者水星也第一重者月輪所行之天第二般者乃月下之火此火與月相近其性甚熱而又甚旱也是以與

水之性相背馳第三般者。乃火下之氣也。此氣雖在火之下。實則水之上也。其性甚濕而又甚熱。是以與地之性不相和。至於第三之日。天主作其地與人物所居。彼時地水混沌。人物不安其所。故分其山處之高。人之困於水者有所寄。河海分其處之低。橫流氾濫者。皆由地中行。使人物得循其居止。於山則布之草木。又作一處甚妙光景。付與祖公啞噹也𡀔所居。第四日之所作者。日月五星。分於諸天。諸般星宿居於第八重之天。施光於宇內。為人所瞻仰。但月屬陰。

本無光者也。必借日之光以為光。臨朔之時。日叠乎月。是以月光在上。世人見其月昏。至初三四則月頗離乎日。故上弦。臨望日月相對。世人居中。是以見其圓滿而光明。至於二十三四。則日復近乎月。故下弦。日月旋轉。及其相映之際。遇地隔于中。地影衝障。是以世人見其月蝕。月行黃道而遮其日光。故世人見其日蝕。若第五日之所作。使魚蝦游于水。衆禽飛于天。而生生不已。第六日則先成其百般走獸。次成一男。名曰啞噹。後生一女。名曰也襪。使之配偶。此二人

者。乃普世之祖。使居極樂之園以為萬物之主。其園無寒無暑。百果俱備。且天主令之曰。爾若尊順乎我。則萬物亦順乎爾。爾若背我。則萬物安肯順爾哉。

天人啞噹章

或曰。前言天人啞噹天庭地獄四事。尚未通曉。望乞教我。答曰。君甚明達。吾先告爾天人啞噹之事。若夫天庭地獄二者。容另告可乎。蓋天主之所成者有三般焉。一者無形。一者有形。一者魂形兩全。若無形者乃是天人。聰明出衆。非人可比。且世人亦不得以肉

眼見之世人要做一件事久即忘却天人則不然且天人之心欲為善事則終始如一絕無倦怠之心豈若世人作事常有半途而廢之情哉所以天主令此天人指引世人為善或曰敢問天人共有幾多答曰天人衆多難以勝數即使古往今來世人亦不如天人之多矣或曰抑不知此等天人必得居天庭否答曰天主作之天人誠有尊卑不同其中分作九品位次作之世人任其為善為惡然後從而賞罰之若天人之在天庭必是如此天主當時方成天人之日囑

之曰。爾等安分守已。則得同吾受福於天堂。若違法犯分。吾即重刑不恕。間有一位總管天人。名曰嚕只咈囉。甚是聰明美貌。尤異於衆天人。乃告管下衆天人曰。吾得掌握乾坤人物。而與天主同品。間有天人應之曰然。天主知這天人驕慢犯分。並與衆天人逐出天庭之下而為魔鬼。是以魔鬼常恨乎天主也。或曰。天人之被逐者共有幾多。答曰。三分中逐有一分下去。若是犯罪重者。則監在地獄。小犯者則置諸半天昏黑之處。使之不得光明。天人常懷被逐之恨。故

迷誑世人為非作惡。及人死後。即枸魂靈進於地獄以為伴侶。此乃魔鬼之幸也。人若心正為善則魔鬼不得而迷之。及其既死。則魂升天堂受福。其餘二分天人。永居天庭。奉敬天主。專於引人為善。或曰。尊師言魔鬼無形。人常見其似乎猛獸何也。曰。魔鬼欲人驚駭。故變成形像而使人得見也。或曰。天人未得罪天主之前。居於天庭。亦有幾久。答曰。天人方成之際。即獲犯上之罪。遂逐下為魔鬼矣。或曰。天人既被逐。則彼所居之位卻空了。吾不知後亦有人居此位否。

答曰。此問甚妙。而且有理。吾言第一端之物者。天人魔鬼。有魂無形者也。今且告之以魂形兩全之說。天主既逐下天人則。天庭之位已空。故作亞當也嚱魂形兩全。使之生繼不息。其間若有為善之人。則取其魂靈升天。以充天人之位矣。或曰。祖公亞當也。似世人否。答曰。亞當魂形兩全。亦似當世之人。但他聰明美貌。故為普世之祖。彼時若不違誡天主。當使亞當萬壽無疆。及其年久。則魂形俱升天堂受福。雖後世子孫。亦如是矣。彼時既違其誡。則天主將其福基而

改易之。所以令人之有疾病災難亡夭者。皆因亞當之所致也。彼時亞當既遠其誡。自知得罪天主。是以哭告天主。求赦罪愆。天主見他悔過。但取其魂靈升天而已。或曰。當時亞當違何法誡也。荅曰。天主既作成亞當。欲試其心。先以一樣果子而囑之曰。此果不許汝食。若食此果。即是違吾誡耳。魔鬼見得亞當循善誡。恐後日魂靈升天。則誘亞當食之。以違天主之誡。是以亞當既自得罪。復貽其罪於子孫。而與天主為仇矣。夫無形之物。與夫魂形兩全之物。僧已明言

之矣。若夫有形無魂之物者。天地水火　木金石等物。止有形象而無魂靈也。

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或曰。尊言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吾疑二者相同。希乞明示。答曰。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此乃同乎人也。人之身體固成於地水氣火。而禽獸之身。亦成於地水氣火。此亦同乎人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乎體態奇後。體既不同。則其魂亦異矣。譬如匠人欲成一椅卓。必須用木。欲成利

器。必須用鉄。器物各異。則所用之資亦不同。既知人之體態不同乎禽獸。則人之魂靈。又安能與禽獸相同哉。吾嘗聞異端有言曰。人之魂靈。或進於禽獸之身。而回生於世間。此誠虚誕之詞也。夫人自己之魂只合乎自己之身。安能以自己之魂。而合乎他人之身哉。禽獸之魂。只合乎禽獸之身。奚可以人之魂而合乎禽獸之身哉。亦猶刀只合乎刀之鞘。劍只合乎劍之鞘。烏能以刀之肉。而合乎劍之鞘哉。欲知禽獸之魂不同乎人。必須虚心聳耳以聽可也。彼世界之

魂有三品。下品之魂者草木也。此魂只扶其草木長大而巳。及草木枯萎。此魂遂滅矣。中品之魂者禽獸也。此魂在於禽獸之身。能助禽獸之長大。及其耳目之視聽。鼻口知其衆味。身能探其冷熱。至於身死則此魂遂滅矣。上品之魂者世人也。此魂之扶乎人有三。一則能扶其身之長大。二則能助其耳目之視聽。口鼻知其衆味。身能知其冷熱。人身既死。則此二事俱無矣。若夫第三則精靈之魂。能明事理。欲為則為。欲止則止。雖至身死。而此一事固常存而不滅也。或

曰。尊言魂有三事。其扶助長大等二事。身死則隨身而滅。惟精靈一事。身雖死乃能常存而不滅也。吾固不能無疑。希乞明示。答曰。扶長五覺之二事。皆賴身用事。故身死而此二事俱滅。若人之欲明物理者。不賴乎身。故身死而精靈之魂。悠久常存而不滅也。或曰。尊言二事賴乎人身。欲明物理不賴乎身者。幸乞教我。答曰。吾今先以二端之賴乎身者言之。誠以目司視。耳司聽。鼻之於臭。口之於味。四肢之知其冷熱固矣。設有一物。不置之目前而置之背後。則不見。物

之有聲者。近於耳則聞。遠則不聞。物之或香或臭。近
於鼻則能辨。遠則不辨。物之鹹苦酸辛甘。入口則知。
不入口則不知。又如同一耳也。聾者則不聞。同一目
也。瞽者則不見。此所以僧言身死而二事亦隨之以
滅矣。若夫精靈之一事。固不論賢愚而皆有之者也。
譬如禽獸若逢飢餓。見有可食之物。不擇是非而遽
食之。若人則不然。苟遇飢餓之時。立志不食。即雖美
味擺列于前。而亦不食。又如一人之身遠遊在外。而
此心一點。尤必時常掛念家中。則此明理之魂。誠不

賴身而用事也。故僧言人之魂靈大異乎禽獸者如此。或曰。尊師所言人魂不滅。吾嘗聞人有言魂靈隨身而滅。予疑未決。希乞明示。答曰。禽獸之身魂皆因土水氣火而成。另此四者。有一相勝而不相和。則身隨死。身既死。則魂遂滅矣。人之身亦由於水土火氣而成。若有相勝即死。若人之魂。乃天主所賦。非成於土水氣火。是以不能滅也。此乃第一之理。且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假如今世之人亦有為惡者而富貴。為善者而貧賤。天主必待其人既死之

時。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升之天堂受福。留其惡者之魂。而置之地獄受苦。若魂隨身而滅。天主安得而賞罰之哉。此乃第二之理也。且普世之人。亦有棄其事業家產。而往山脩行。若魂與身俱滅。人何須修行哉。此乃第三之理也。惟人有魂靈。故人常問人之死後如何。若禽獸則無魂靈。故未聞問及禽獸之死後如何。人何故而常問也。皆因其魂之不滅而已。此乃第四之理也。或曰。人死魂靈不滅。既是不滅。吾不得而見聞之何也。答曰。宇內之物。不得而見者亦猶夫

風能動物。人亦不得而見其形也。亦如黑夜之時。雖有人近乎汝。汝自不得而見之。若欲見其黑夜之人。必須火燭。然後得見。若以汝之魂靈欲見他人之魂而及其無形等物。必須有一道豪光。此豪光者從何而得之也。若夫為善之人。至於死後。則天主以此豪光賦之。使之得見天人魔鬼等物。或曰。人死之後。魂既不滅。何故不在本家而照顧妻子與。答曰。天主制作萬物。分定各有所在。不然。則其事亂矣。且不謂之死矣。且觀星宿居於諸天之上。不得降於地下而雜

乎草木。草木生於地下。亦不得升於天上。而雜乎星宿。魚鱉之在水者。不得徙於山林、而雜乎禽獸。故言萬物各安其所。不得而妄動也。譬如水底魚飢將死。雖有香餌在岸。亦不得徙而食之。是以吾言人之魂靈。雖念妻子。亦不得回在家中矣。或曰。人之魂靈。未升天堂之先。居於肉身之時。常與妻子合歡。及至死後升天之時。不知亦有合歡于妻子之思念也。答曰。人魂若離其身。則變其性與前日不同矣。亦猶水性常趍下而歸于海。及其太陽炎照之時。則變其氣之

輕清上騰。而無趨下歸海之性矣。是以吾儒異端之虛詞。言其魂靈既離乎身。復投別人之胎。而回生於世界也。或曰。尊言魂永不滅。夫既不滅。則必須費用。吾不知其費用何物也。答曰。人之與草木禽獸。其類各別類。既不一。則所用亦異。何以見之。草木下品也。所用之資甚卑。故用之糞土。禽獸中品也。而勝於草木。故食用芻牛。世人上品也。故用珍羞美味。因其品之高。故所用之資亦高。人之魂靈極其尊貴。故用其明理之魂。而真知灼見。不容有虛假之事。亦如世人

尊貴食用其奇物美味。豈容有污穢之染哉

解釋魂歸四處

或曰。尊言天主作成萬物。各有其所。又言人之身死。魂靈亦有其所。吾欲知其魂靈之處。尊乞明示。答曰天主作有四處。以賞罰人之魂靈。下一層者名曰咽咈諾。卩一層者名曰⿰口臨膜。上一層者名曰布萆多略此三處者。俱在於地中。似乎梨之子。在於梨之中也。第四處者名曰巴喇以所。在於諸天之上。或問曰。吾不知何等之魂。而在於四處也。希乞逐一教戒。答曰

下一層地獄。但凡從古來今之人。違天主法度。不肯遷善改過。則墜于此一層之地獄矣。中一層幼小孩兒。未知為善為惡道理。既生出世界。原被亞當遠誡所累。未及除其罪積。忽然而死。乃居於此處耳。上一層者。天主教門之人。或有微罪未去。則在此處贖罪及其罪惡既除。則升於天庭受福矣。亦猶低銀不能成器。必須付與匠人煎傾。去其鉛銅。然後得以成器人之魂靈。穢濁亦不得升天見于天主。須居於布革多略。消除其穢濁罪積。然後得以升天。第四處者名

曰。巴喇以祈。此處甚是清潔高聳天。主並諸位天人俱居于此。或世人之魂靈潔淨無罪者。亦居于此。或問曰。咽咈諾之魂。吾不知其受何刑具也。答曰。此中之刑共有十四様。第一不得見其天主。第二人燒于火。連綿而不息。第三受其極寒極凍。第四受其苦痛而悲聲悽惨。第五受其硫黄火烟衝觸。而氣不得出。第六受其臭穢難當。第七被其長牙高角悪鬼。吐火衝燒。而身體戰慄不勝。第八受其甚飢甚渴。第九男女無衣。貽之羞辱。第十受其悪鬼踐踏舂挨。第十一

心中甚痛。如蚤穿食。亦常悔曰。平生若不作惡為非
焉能到此受刑。十二者憎妒得道神仙。十三者忿恨其
用刑之鬼。亦知其自巳受刑無窮。十四者無斯須離
刑而悲苦不止。或問曰。臨瞑之處。有何刑具也。答曰。
此孩兒之處。惟有一刑。止不得見其天主而巳。或問
曰。布革夘略有何刑具也。答曰。此處惟有火刑。亦不
得見其天主人。在此處受火衝燒。及其罪完之時。則
升於天堂受福矣。或問曰。巴喇以所有刑否也。答曰。
並無刑具。其處甚妙。人魂到此。與天人為侶。和順相

睃眼見天主。口則歌唱喧樂。晝夜光輝。無寒無暑。無飢無渴。無病無苦。甚是快樂。而悠久受福矣。此乃天主賞善之處也。

自古及今天主止有降其規誡三端

或曰。前言世人違背天主法度。則置之地獄。不知天主以何規誡。使人遵守。而救人魂靈升天。幸乞明示。

答曰。君問及此。予心甚喜。必須虗心傾耳以聽可也。蓋天主之作世人。若有為善。則取之升天受福。故降其誡於普世。使人為善。而救其魂靈升天。先一次之

廿五

誡天主並無字跡示人。其中只有二事。第一條使人
心中自知。只有一位天主所當敬奉。第二條使人存
一推己及人之心。如不欲人以無禮加諸我。則亦不
敢以此加之於人之類。人若能遵此誡則升天堂受
福。而與天主同樂矣。若違此誡。則墜諸地獄加刑。而
與天主為仇矣。此乃先次之誡也。至于二千四百五
十年之後。世人漸忘此誡。惡事日興。人皆無行善之
心。天主恐人俱墜地獄。故大發慈悲。復降一端之規
誡。令一得道之士。解釋前誡。出示普世。使人復知為

善。此誡中有三事。一者教人參拜天主禮儀。二者以
十誡教人行善。三者教人以善政治國。至於一千五
百一十年之後。天主見普世之人違誡。又皆相從為
悪。恐諸魂墜於地獄。乃復降第三次之規誡。此誡至
輕而又至善。乃天主化為男子。自降世界。而親書教
人。彼時至今。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矣。自此誡之後
再無別誡也。或曰。吾聞此言甚喜。今欲知其先一次
之規誡。果是何人而賦普世而使之知也。答曰。乃天
主默示人心也。世人為王者。亦不得與人法度。而救

其魂靈升天。蓋為善去惡。此乃正灋。人人不須學習于書館。而此心自知。亦猶物之全者大。物之半者小。此理亦不待學而自明也。或曰。古者天主付人規誡默示人心。吾不知當時之人為善為惡。果孰為多。答曰。古者之人為善者少。為惡者多。及其人衆之時。又相從為惡。只有一人為善。名曰諾耶。天主令天人告於諾耶說。其日世界有大難。是以惟諾耶預知。即造一巨艦。將妻子婦女八人。及其禽獸之類。俱載于艦中。後果降洪水四十日。世界人物。一切淪沒。及至洪

水休息。諾耶登岸爲家。仍前生繼。以其禽獸盡放之山林傳種。後至年久。諾耶子孫衆多。分居萬邦。及至四百年之間。爲善者少。爲惡者多。有五城之處。人皆爲惡。將男作女。而行邪淫等事。天主降其硫黄火燒死五城之人。中間只有一善士。名曰羅哆。天主使之預知。默佑羅哆同二子。逃出全命。或曰。先時規誡吾已知是天主默佑人心自知。非有書寫字迹。其第二次之規誡。有書示人。吾不知何人而降之也。答曰。向也已言世人不得以規誡與人。惟天主能以規誡與

人。彼時天主令一得道之人名。曰梅色。將此誡書敎萬邦。又有善士。將此誡解釋。使衆人皆知。或曰。第三次之規誡。吾未知是何人而降也。答曰。天主見人違誡。則自化爲男子。降世敎人。方書此誡。輕而且妙。正而有理。或曰。天主第三次之規誡。希乞詳示。答曰。先時規誡者。乃默示乎人心。不能使人盡知。故天主復作次之規誡。令一道士。曉諭普世。此誡之中。條件極多。各人難以遵守。故越誡而行。是以天主遂化爲男子。削除前戒之多端者。改舊從新。使其輕而且善。爲

人之所易守。吾譬先次之規誡。世人不能盡知其詳亦猶初種之禾苗也。次之規誡。雖有道士解釋勝乎先次之戒。猶如苗之有孕。繁冗而不倫例也。終之規誡。輕善明白。誡如禾苗之結實。人皆知其此中之味。可以養人也。或曰。終之規誡。所教人者何事也。答曰。終之規誡。教人者唯有三事。第一令人敬守初次之十誡。第二中有七條事情。名曰吵嘩咂哆呢。人受此七條。自能得天主之寵愛矣。第三條之中者言教也容另告。

天主賦人第三次之規誡

或曰。尊言第三次之規誡。其中有三。吾未知三者何
如。幸乞教誡。且尊言世人不得立其規誡與人。吾觀
天主化為男子。則有肉身。旣有肉身。即是世人。烏得
以其規誡與人哉。答曰。天主真然化為男子。教誨萬
邦。名曰嚌𡁠所。在於西竺國。有三十三年。然後升天。自
天主降世至今。計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然嚌𡁠所雖
化身為人。亦依然是個天主。是以得立規誡而教人
為善也。何為名之曰嚌𡁠所。他是衆生之主。又能救其

衆人之魂。是以稱之曰嘸所也。或曰。嘸所降生於世。何者是他之父母也。答曰。嘸所雖投胎而生。誠非有男子之交感也。何爲不須交感。盖天主靈通廣大。得以投胎於女子而生。是以不須交感也。當時天主擇一道女。誠然清潔。名曰媽利呀。而賦其一氣。遂成其胎。至有九個月而生嘸所。媽利呀仍前清潔。與未識人事者同。嘸所生在世間。固有母而無父者也。或曰予聞此言。又不知嘸所亦似人之談笑寢食否也。答曰。向言嘸所固是天主。亦是世人。然天主並無形容。

則不須食用。吾且譬之。蓋日照于水。水不得濕于日。日照于火。火亦不得燒于日。熱所在天。則不須食用。及居世間。似乎世人而有形容。則必須食用。而亦有憂愁之心矣。或曰。天主何故化為男子。而受其苦難也。答曰。蓋因普世之人。違誡橫為。無人能贖此罪。是以天主化身降世。受其苦難。以普世人除罪。而救衆人之魂靈也。或曰。天地既成之時。天主何不化為男子。及至年久。乃化為男子何也。答曰。古者人雖為惡。天主只賦規誡。令人遵守。尚望世人知悔。是以不化。

及久世人不知悔過。天主乃不得已降世教人。亦猶人於初病之時。醫者不施藥物。只令戒食諸毒。望其自愈而已。及至病篤。然後用藥以濟之。此亦一定之道理也。

解釋第三次與人規誡事情

或曰。吾未知第三次之規誡如何幸乞數戒。答曰。爾欲知此。且以理譬之。如人欲往一處。須用三事。一則此心專要去到。則得以往之。若心不欲去。則不得以往之。二則須明其道路。則得以往之。若道路不明。亦

不得而往矣。三則必須有力。則得以往之。若力不足。亦不得而往矣。世人之欲升天堂者亦然。一則決意要去。如尊信天主十一條事情是也。二要明其道路。如十誡三端竒教是也。三則必須氣力。如七條撒革而吩是也。三次之規誡教人。其中只有此三事耳。人能遵守此三事。則得以升天矣。

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

或曰尊言人當誠信天主事實吾不知其當信何事也。答曰。一者當信一位天主尊大。世人或祭拜天地

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之神。或祀邪神。皆是不敬天主
而違其誡矣。二者當信天主制作天地天人人物。三
者當信天主能宥人之罪。救拔普世之魂靈。四者當
信天主能賞善罰惡。五者當信天主。選擇世間良善
女子。名曰媽利呀。不以交感。遂化有孕。六者當信道
女懷孕九月而生。⿰口熱所既生之時。並無半點污穢。仍
前全體。與室女一般。何以明之。亦猶太陽射光於琉
璃瓶中。光雖在內。而琉璃瓶依旧不穿漏也。七者當
信⿰口熱所自願在於十字架上。受痛受苦。救拔普世之

魂靈或曰。嚧所既是天主化身。則亦是個天主矣。吾不知人得釘而死之何也。答曰。嚧所雖是天主。既降世為人。則有肉身矣。肉身受釘自是死。而天主固自不死也或曰。嚧所固是天主。亦是世人。則二者湊合一位矣。肉身既死。而天主不死何也。答曰。吾告尒天主不死之故。譬如日光照乎其樹。樹雖砍斷。而日光猶存。則天主譬之日光也。嚧所之身。其譬之樹乎。八者當信嚧所身死。魂進于地獄〔口臨〕膜之處。救出祖公亞當魂靈及得道諸　人。引而升之於天堂受福矣。

九者當信噥所至於三日之間。以魂湊合其身。而回生于世。亦猶携劍之人。欲行殺時。則開其劍而執之于右手。左手而執其鞘。及其行殺之後。則以其劍而藏於鞘中。故噥所之魂即劍也。其身即鞘也。時欲救人之魂靈。則魂離乎身。似乎劍之出鞘也。至於三日之後。復回生世間。則似乎劍之藏於鞘中也。十者當信噥所魂魄升於天堂。而居天主之位矣。十一者當信其天地終窮之後。則噥所降世。將古徃今来之魂。逐一審問。從而賞罰之。世人意欲魂靈升天。則當信

此十一條之事情。設若疑惑其此中間之一條。則是不敬天主。其罪甚大。而進于地獄矣。或曰。人若不信此十一條事情者。何謂不敬天主。答曰。吾又以理明之。譬猶帝王立有命令。人若不肯遵守。即謂之欺君。况天主甚尊。又不特帝王比也。人若疑惑其事情。謂非不敬天主而何哉。或曰。吾聞此言。甚是難信。且我不曾親見天主降世講道。果何以知其真是天主規誡也。答曰。此理甚明矣。必親見。譬有一人。未嘗親到京師見有帝王。又有一人。說有京師。乃是帝王所在。

則前一人者。果信其為有乎。果不信其為有乎。況其十一條之事情俱是天主親書教人。奚有虛誕之事。此所以人當遵信之也。或曰。令聞尊言有理。吾真信其為真有一位之天主矣。今欲為善。思升天庭之上。必須十誡正道。伏乞尊師明言教戒可也。

天主十誡

僧曰。教人正道者有二事。一者十誡。二者奇教。若欲知此誡者。必先聞其喻理。彼為帝王者立之律令。治理萬民。使之遵守。則國平治。若天主為普世之主。創

立法度頒行天下。使世人遵守。名曰十戒。人欲爲善。
一則皆當奉敬天主。二則當和順乎四海之人。天主
因欲教人。故立碑二面。第一面之碑文有三條之事。
惟奉敬天主而已。第二面之碑文有七條之事。惟在
和睦世人而已。

解釋第一面碑文

或曰。尊言第一面碑文惟奉敬天主之事。希乞詳示。
答曰。内有三條事情。第一條要誠心奉敬一位天主。
不可祭拜別等神像。若依此戒而行。則是奉敬天主一

一則當奉敬一位天上。世人皆知敬其親長然敬天
主當勝於敬親長之禮矣何則。天主甚是尊大勝於
親長。是以當誠敬也。或曰。吾聞此言。甚是有理。今我
欲奉敬天主。又恐違犯其誡。請明教我。答曰。違誡有
三。不敬天主一也。不信天主事情二也。愛其親長及
夫百般財物。有甚於愛敬天主者三也。或曰。不敬天
主。果有幾多事情。然後謂之違誡。答曰。違誡之罪有
四。敬其天地日月。及諸鬼神。罪之一也。信其夜夢不
祥。而吉凶有兆。罪之二也。尋擇日辰而用事。罪之三

也。信其占卜卦術。罪之四也。或曰。不信天主事情。謂之違誡何也。答曰。此中違誡有三罪。世人旣識天主而有真經。不肯受教者罪之一也。不信天主十一條事情。罪之二也。信從別法教門。謂能升天。不須天主真經。救其魂靈。罪之三也。或曰。過愛財物親長。甚於愛敬天主。何可謂之違誡哉。答曰。此中有一罪。如人怨恨天主。使已有貧難疾苦。有罪也。何也。天主似乎父師。父責其子。師責其徒。只欲使之守善進德。是以不當怨恨也。或曰。此言誡有道理。今欲聞第二誡果

何說也答曰第二條戒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此遵第二之誡也前之一誡教人心敬天主。今之第二誡。亦教人口敬天主也。其中違誡之罪甚多。不及逐一詳告。姑揭其畧耳。或虛假事情而發誓願者有罪或誓願害人者有罪。或曰第三之誡者何謂也答曰。第三誡者。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誦經。禮拜天主。其餘時日。凡作工求利。固皆正理矣。譬如每月朔望之日人。咸作揖上官。况天主尊大於每七日之間。其可不拜之乎。此三者俱是奉敬天主。甚為至要

也。

解釋天主第二碑文中有七條事情

或曰。第二碑文有七條規誡。希乞全示。答曰。中之第四條者。當愛親敬長。此事甚重。是以占乎六條之先。蓋天主令世人和睦。況人倫之至親者。莫過於父母。是以當孝順也。子幼之時。受其鞠育之恩甚多。至於長大而不知報其恩。則虧其教養之勞矣。且禽獸尚知報本。何況於人乎。蓋為父母者。亦當盡其養育之道。為師者亦當盡其教誨之道。其為尊長者。亦當盡

其慈幼之情。夫婦亦當盡其唱隨之義。反是俱有罪矣。如父知其子之從於惡黨而不之責。師以淫穢詩詞而授於徒弟。尊長而加延刑于奴僕。子不孝順其親。徒弟而不尊敬其師。奴僕而不奉事其家主者俱有罪矣。第五戒亂法殺人。古者天主做成世人。有如兄弟之親。故不付之利器。作之禽獸。固有長牙利爪。然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所以當和順也。蓋天主令人和睦。人若平心怡氣。則無殺傷之由矣。如殺人必用凶器。若遠之。凶器則無殺傷之具矣。亦猶好

飲者若遠之酒則自無醉人矣是以吾嘗稱中華乃禮義之邦人無帶力佩劍故無殺傷之由矣其中亦有違誡之事或殺傷他人者或舉意欲害人者或思欲圖報冤家者或惡語傷人者或妬人富貴者俱有罪矣或問曰居官之人而刑戮其囚犯吾不知有罪否也答曰世人非法殺人者有罪若有官長依律用刑以決囚犯蓋為萬民除害烏得言其有罪亦猶良醫為人除其壞齒而免壞其別齒也第六誡行淫邪穢等事世人以色慾為重是以設法嚴禁也天主知

人好色。方作之男婦使。人一夫一妻。行情交感生傳子孫。人之多娶其妾者有罪。何也。妻妾衆多。必至爭競。或以庶而奪嫡者有之。此所以有罪也。或奸淫他人妻子者俱有罪矣。或以男子而行淫穢者。此罪尤大。其中罪情多端。今有解釋於第九誡之內矣。第七戒人偷盜諸情。或令人偷盜。或同人偷盜。或教人兒女而偷其父母。或教人奴婢而偷其家主。或放債而倍其利息者俱有罪矣。第八戒讒謗是非。第九誡戀慕他人妻子。第十誡貪非義財物。或問曰。財物色

慾。何故而重誡之也。答曰。天主明知世人以財色為重。是以重誡之也。此天主所以作之十戒。前三條者敬乎天主事情。後七條者益乎世人事情也。

解釋僧道誠心脩行升天之正道

僧曰。前言十誡。教人遵守。人若違誡。則置之地獄矣。予今告汝以奇教之事。或曰。奇教果有幾多條件。幸乞指示。答曰。其中事情多端。難以盡舉。姑揭三者而言之。世界惟有三事。得以誘人作罪。一者有尊。二者貪色。三者貪財。是以天主講道。勸人守此三教。一者

凡事不可縱性自專。須從尊長之命令。二者無慾。三者絕無私財。或問曰。世人若無尊長在上。而擧意作事。亦有財產家業。亦有娶妻繼嗣。吾不知有罪否也。答曰。若人未入教門出家者。則是無罪。若既出家。或自私財物。或娶妻繼嗣者。其罪甚大不可言矣。人若棄其財色。專一奉事天主者。尤勝乎娶妻求財之輩矣。人若守此三事。則得正道升天矣。是以我等之為僧者。固守此三事。一者住集于寺中。凡事請命於寺長。而飲食日用之物。無別尊卑。二者不思色慾。三者

不思財利化緣以資其日用。此所以一心奉敬天主也。

解釋淨水除前罪

或曰。前言十條規誡。三條奇教。則吾既得聞命矣。敢問七條唦哷喕哆果何說也。答曰。七條事情甚多。且難一言而盡。必須後來著書明示。方可解明。今且舉其至要之一事而言之。吾天竺國稱曰呀呧𠱷嚤。人欲進天主之教門者。則請教門之僧。代誦經文。以其天主聖水。而與之淨首。既得天主聖水。則前日之罪


悪盡棄方識其天主而升天庭矣其餘邪魔諸神不敢侵近至於死後則升天堂受福矣若未受淨有之先魂靈穢濁罪悪多端彼時事邪魔如君王與天主為仇怨及其死後則魂進於地獄而同魔鬼相親矣世人若欲升天受福必從此教方得天主之力矣客于是歛手叩謝曰吾而今誠信真有一位之天主矣況尊師遠方而來傳授此旨使天主之名益著於中國人人皆善而無悪至死魂靈升天實我世人之大幸也尚容虔誠進教門惟尊師不棄則吾輩受福多

矣。謝謝。

Decem mandata

祖傳天主十誡

一要誠心奉敬一位天主不可祭
拜別等神像
二勿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
三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誦
經禮拜天主
四當孝親敬長



三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詣

經禮拜天主

四當孝親敬長

五莫亂法殺人

六莫行淫邪穢等事

七戒偷盜諸情

八戒譭謗是非

九戒戀慕他人妻子

十莫冒貪非義財物

右誡十條係古時天主親書降令

普世遵守順者則魂升天堂受福

逆者則墮地獄加刑

41

42

Fol. separatum de decalogo
et salute animae

祖傳天主十誡

一要誠心奉敬一位天主不可祭
拜別等神像
二勿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
三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誦
經禮拜天主
四當孝親敬長

五莫亂法殺人
六莫行淫邪穢等事
七戒偷盜諸情
八戒讒謗是非
九戒戀慕他人妻子
十莫冒貪非義財物
右誡十條係古時天主親書降令
普世遵守順者則魂升天堂受福
逆者則墮地獄加刑

拜告

仙媽利呀天主聖母娘娘爾有大福娘孚

嗷嘶普世婦人惟爾最為尊大得近

天主戒

聖母娘娘為我告于

天主赦宥我等在生罪過及死後魂靈

亞明

世人

天父住在天主戒顧

天父名盖顯揚我顧世人遵守規誡之

世人

大父住在天主戒顫

大父名盖顯揚戒顫世人遵守規誡之

如天人順從

大父戒顫

大父福蔭乎戒戒顫

大父賜戒衣食戒顫

大父赦戒之罪人若害戒戒亦赦者戒

顫

大父祐戒為善不迷罪惡戒顫

大父捄戒苦難亞明

